附件2

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“三支队伍”培训纪律

 一、学员应按照通知安排参加培训，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。

二、学员参加课堂培训时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严格遵守培训场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三、本次培训实行按签入座，不得调换。

四、提前10分钟签到完毕。

 五、参加培训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培训考核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未按时报到的；
2. 无故不参加培训的；
3. 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的；
4. 由他人代替参加培训的；
5. 培训课堂上不认真听讲的，如玩手机、瞌睡、外出、交头接耳、接打电话等；
6. 结业考试时作弊的；
7. 结业考试中公共政策知识、专业知识考核中，任一项不合格的；
8. 不配合、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扰乱培训工作秩序的；
9. 其他违反公职人员约束性规定的。